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积成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庆桥	联系电话：021-61621974、0755-82943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令羽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上述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是	不适用
2.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已离任）、张志伟（已离任）、王浩、耿生民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是	不适用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做出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积成电子股票，也不由积成电子回购该部分股票。承诺有效期为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4.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2010 年 1 月 22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股东耿生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上述承诺有效期均为长期。	是	不适用
5.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不减持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 6 个月。	是	不适用
6.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减持相关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连续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姚伟华先生工作调整原因，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先生接替姚伟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曾令羽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